**附件十二 大陸地區人民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被投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陸資比例小計 |  % |
| 實收資本額【A】 | $ | 計 算基準日 |  年 月 日 | 陸資總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01 | 02 | 03 |
| 直 接 投 資 部 分 |  股 東 名 稱 |  |  |  |
| 股東統一編號(外資或大陸地區人民請填國籍) |  |  |  |
| 股東持股金額【B】 |  |  |  |
| 股東持股比例【C】C＝B／A×100% |  |  |  |
| 間 接 投 資 部 分 |  本國或外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  |  |  |
| 大陸**地區**人民直接投資本國或外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  |  |  |
| 本國或外國法人股東之大陸地區人民直接持股比例【F】F＝E／D×100% |  |  |  |
| 大陸**地區**人民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G＝C×F×100% |  |  |  |
| 比例 | 股東之大陸地區人民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  |  |

備註：1.所稱「大陸地區人民」係指中國大陸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或外國法人股東之大陸人民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

2.編號部分請先由大陸人民股東直接投資部分編起，再續編本國或外國法人股東含大陸人民間接投資部分，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1%以上之本國及外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1%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大陸人民股東直接投資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以本國或外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大陸人民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大陸人民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大陸人民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大陸人民持股比例。

6. 本表及其股權占1%以上之法人股東名簿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